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282,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36,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6,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7,01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未經審核每股虧損約為0.78港仙。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82	318
銷售成本		<u>(517)</u>	<u>(894)</u>
毛損		(235)	(5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4	384
行政費用		(13,792)	(4,877)
財務成本	4	(2,764)	(2,770)
其他經營費用		(3,565)	(4,2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317)</u>
除稅前虧損		(19,942)	(12,452)
所得稅抵免	5	<u>2,301</u>	<u>463</u>
本期間虧損	6	<u>(17,641)</u>	<u>(11,989)</u>
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847)	4,098
有關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16)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綜合收入		<u>-</u>	<u>57</u>
本期間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u>(3,847)</u>	<u>4,139</u>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u>(21,488)</u>	<u>(7,850)</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200)	(9,185)
非控股權益		<u>(1,441)</u>	<u>(2,804)</u>
		<u>(17,641)</u>	<u>(11,989)</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170)	(7,074)
非控股權益	<u>(3,318)</u>	<u>(776)</u>
	<u>(21,488)</u>	<u>(7,850)</u>

每股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78)</u>	<u>(0.50)</u>
--	----------------------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下文附註2所披露之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

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以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新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董事預期應用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彩票設備	—	26
就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282	292
	<u>282</u>	<u>318</u>

4.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u>2,764</u>	<u>2,770</u>

5. 所得稅抵免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u>(2,301)</u>	<u>(463)</u>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抵免總額	<u>(2,301)</u>	<u>(463)</u>

上述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上述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行稅法，除下文註明者外，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兩個期間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環彩普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提。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6. 本期間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
得出：

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414)	(110)
外匯收益淨額	-	(267)

扣除：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	9
核數師酬金	225	225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04	7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	32
董事酬金	1,872	1,830
經營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之已付最低租金	384	410
外匯虧損淨額(計入經營費用)	1,64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4	94
有關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之開支(計入經營費用)	7,500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3,565	4,119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6,200)</u>	<u>(9,185)</u>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071,422</u>	<u>1,854,235</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潛在普通股份、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及兌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8. 可換股債券

約2,7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770,000港元)之估算利息開支已就可換股債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9. 儲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賬	認股權證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應佔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213,139	1,740	1	66,267	14,347	122,407	(49)	(3,329,439)	88,413	180,775	269,18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6,200)	(16,200)	(1,441)	(17,641)
本期間其他綜合開支	-	-	-	-	-	(1,970)	-	-	(1,970)	(1,877)	(3,847)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	-	-	-	-	(1,970)	-	(16,200)	(18,170)	(3,318)	(21,48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	7,500	-	-	-	7,500	-	7,500
發行新普通股	73,332	-	-	-	-	-	-	-	73,332	-	73,332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1,943)	-	-	-	-	-	-	-	(1,943)	-	(1,94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2,095	-	-	-	(529)	-	-	-	1,566	-	1,56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286,623	1,740	1	66,267	21,318	120,437	(49)	(3,345,639)	150,698	177,457	328,15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賬	認股權證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應佔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213,139	1,740	1	66,267	13,341	112,406	(49)	(3,254,114)	152,731	214,663	367,39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9,185)	(9,185)	(2,804)	(11,989)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	-	-	-	-	2,111	-	-	2,111	2,028	4,139
本期間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	-	-	-	-	2,111	-	(9,185)	(7,074)	(776)	(7,850)
註銷聯營公司時解除	-	-	-	-	-	-	-	-	-	144	14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213,139	1,740	1	66,267	13,341	114,517	(49)	(3,263,299)	145,657	214,031	359,688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致力經營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及大連市的「快樂12」彩票銷售大廳的高返獎及快開型彩票遊戲之銷售大廳。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梁先生」或「認購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320港元之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配售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事項」)合共本公司232,8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配售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完成，藉此，按每股認購股份0.320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32,8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配售的配售股份之數目)。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600,000港元。認購事項淨價格約為每股0.312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截至本公佈日期，該等所得款項尚未動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有關可能收購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賣方」)就附屬公司向潛在賣方可能收購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即時彩票遊戲服務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根據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附屬公司擁有專有權與潛在賣方就有關可能收購磋商之期間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及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終止。2,000,000港元之誠意金須退還。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為282,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收益來自提供彩票系統及彩票銷售大廳管理、市場推廣及經營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7,015,000港元。該差額主要來自外匯虧損淨額及於授予若干顧問之購股權之開支。

前景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打造堅實的業務關係及招攬管理專才，於中國進一步拓展彩票銷售大廳及網點業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及穩妥之策略，並繼續在中國彩票行業物色新的項目及符合中國十二五規劃發展之其他商機。

其他資料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0.063港元向本集團一名行使購股權之員工配發及發行18,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0.063港元向本集團一名行使購股權之員工配發及發行9,000,000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2,000,000股新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364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700,000股新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365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報告期後之事項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0.063港元向一名執行董事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股份。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由於轉換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向梁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按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之建議總代價可能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60%(「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

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根據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賣方同意授予買方自收到按金日期起計一年期間之排他性權利，而買方(及／或其附屬公司)有權安排排他性基準於上述期間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9)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梁先生	436,335,000 (附註1)	294,880 (附註1及2)	1,683,416,666 (附註3、4及5)	2,120,046,546	100.28%
吳國柱先生 (「吳先生」)	94,500 (附註1)	—	5,000,000 (附註6及7)	5,094,500	0.24%
武衛華女士 (「武女士」)	—	—	2,000,000 (附註8)	2,000,000	0.09%

附註：

- 由於進行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該等股份已進行調整。
- 該等股份由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而迅佳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持有迅佳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包括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120,083,333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之1,56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下文)。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24港元向梁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7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梁先生將獲發行最多3,322,916,66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4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獲兌換。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換股價由每股0.24港元調整為1.20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由600,416,66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調整為120,083,333股合併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6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向梁先生發行1,56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以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梁先生發行之承付票據(作為收購寶光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欠付梁先生之未償還金額約938,000,000港元資本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吳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零八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於進行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0.2656港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股份1.3280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10,000,000股合併股份調整為2,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7.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吳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次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0.063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3,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8.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進行二零零八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於進行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0.2656港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股份1.3280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10,000,000股合併股份調整為2,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9. 百分比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2,114,035,049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或公司(其權益於本公佈「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其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原有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更新其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激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並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期內購股權之變動(經調整)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四年			已失效/ 取消/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沒收	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1.425*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9,600,000*	-	-	-	9,6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3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8,200,000*	-	-	-	8,2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7,200,000*	-	-	-	7,2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0.087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0.364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32,000,000	-	-	32,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0.365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2,700,000	-	-	2,7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	0.063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7,000,000	-	(27,000,000)	-
董事								
- 吳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	0.063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 武女士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0,000*	-	-	-	2,000,000*

* 授出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因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按每股0.364港元的行使價授出32,000,000份購股權及按每股0.365港元的行使價授出2,7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27,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0.063港元行使。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佈「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以購入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或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董事有違反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及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鉉紅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